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JNAA2B002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维远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维远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远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远股份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瑞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庆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7号”《关于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75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64,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4,564,566.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9,935,433.96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9月8日出具了XYZH/2021JNAA2019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743,365,531.08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5,363,088.39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780,484,078.83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9,897,778.48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336,233,173.45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均于2023年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09,897,778.48
(1) 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335,880,881.58
其中: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7,210,771.68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2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26,457,566.29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7.6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研发中心项目	-2,212,536.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2,291.87
(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225,000,000.00
其中: 现金管理投资	-100,000,000.00
现金管理投资收回	325,000,000.00
(4)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220,273.97
(5) 利息收入	120,061.40
(6) 手续费支出	-4,940.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2020年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利津县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161504792910009818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37050165610109111111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	239044746202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县支行	15317001040023786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377510100100334974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375899991013000067842	已销户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4,064,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233,17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343,315.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4,5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343,315.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是	648,000,000.00	614,340,096.06	614,340,096.06	7,210,771.68	616,157,148.63	100.30 (注)	2020 年 10 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否	538,190,000.00	未变更	538,190,000.00	7.61	546,341,463.95	101.51 (注)	2023 年 1 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是	80,360,000.00	16,676,588.61	16,676,588.61	2,212,536.00	18,973,175.00	113.77 (注)	2022 年 12 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2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是	2,243,385,433.96	2,340,728,749.29	2,340,728,749.29	326,457,566.29	2,380,593,172.83	101.70 (注)	2023 年 11 月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0,000,000.00	未变更	370,000,000.00	352,291.87	370,091,499.43	100.02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否	184,564,566.04	未变更	184,564,566.04		184,560,792.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64,500,000.00		4,064,500,000.00	336,233,173.45	4,116,717,252.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和投资收益的投入。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2,314,744.4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6,515,094.21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948,829,838.70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 XYZH/2021JNAA20197 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维远化学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果。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已到归还
建设银行利津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12-6	2023-1-5	1.5%-3.4%	募集资金	是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已归还
建设银行利津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2-12-29	2023-3-15	1.5%-3.4%	募集资金	是
建设银行利津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11	2023-2-9	1.5%-3.4%	募集资金	是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614,340,096.06	614,340,096.06	7,210,771.68	616,157,148.63	100.30	2022 年 12 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6,676,588.61	16,676,588.61	2,212,536.00	18,973,175.00	113.77 (注)	2022 年 12 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2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2,340,728,749.29	2,340,728,749.29	326,457,566.29	2,380,593,172.83	101.70 (注)	2023 年 11 月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71,745,433.96	2,971,745,433.96	335,880,873.97	3,015,723,496.4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变更原因:</p> <p>1、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对各项费用和工期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进度和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着节约的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减少了项目的总开支,故募集资金略有结余,鉴于上述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并投产,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p> <p>2、研发中心项目</p>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优化，在原建设内容基础上，还利用自有资金新建了新材料研发中心，与原建设内容及公司后续项目相匹配，建设过程中选用了部分更具性价比的设备类型，因此部分募集资金节余。目前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已经投入使用，不仅实现了研发中心项目功能，并在原研发中心项目的基础上，拥有和配置了更优的研发设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更合理有效配置资源。</p> <p>3、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p> <p>根据战略规划和公司业务需要，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中的高性能聚丙烯产能规模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建设内容变更为建设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2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装置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募投项目“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9,734.33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向产能规模调整后的在建募投项目“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2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p> <p>决策程序：</p> <p>此次变更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且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外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发行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p> <p>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和投资收益的投入。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郭先经
 Full name 郭先经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10-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51965103133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信永中和(济南)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2022年12月29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5月12日

信永中和(济南)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2022年5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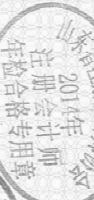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5月27日

信永中和(济南)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2022年5月27日

证书编号: 37010034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06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庆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84198812283891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持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8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05 31

年 月 日
/y /m /d